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3)號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號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下：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及Whole Sino(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簽訂之協議(「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以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及其實施。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定義見通函)(「收購事項」)，並於本公司股本內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新非上市、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有經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之決議案所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並受其條件規限)(「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予Whole Sino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與發行2,211,382,609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於兌換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普通股；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惟假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要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在其上加簽)、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任何彼認為與本決議案下所擬定之該等事項附帶、相關或關連之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批准二零一零年CPH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由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704,000,000元及人民幣774,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0元、人民幣977,500,000元及人民幣1,124,100,000元。」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4)號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下：
- (i) 將1,518,807,07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優先股改稱為1,518,807,07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權利及特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相應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ii) 將3,897,110,33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新優先股改稱為3,897,110,33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非上市、無投票權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權利及特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相應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iii) 將481,192,9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尚未發行優先股改稱為481,192,925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權利及特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將102,889,666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尚未發行新優先股改稱為102,889,666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權利及特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 如上文所述改稱股份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優先股，增加至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普通股、2,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非上市、無投票權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500,000,000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增設4,500,000,000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500,000,000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3)號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下：
- A. 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及

B. 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i) 在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內緊接「秘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非上市、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及條件載於細則第4A條；」；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非上市、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及條件載於細則第4B條；」；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非上市、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及條件載於細則第4C條；」；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非上市、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權利及條件載於細則第4D條；」；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新優先股**」及「**優先股**」之定義；

(iii) 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3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940,000,000港元，分為3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iv) 所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4A條之「**優先股**」之提述將以「**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替代；

- (v) 所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4B條之「新優先股」之提述將以「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替代；
- (vi) 於緊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4B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4C條：

「4C. (a)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外，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為無投票權股份及概不附帶任何權利或優惠。為此細則第4C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儘管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任何以下名詞之任何其他定義）：

「**兌換期間**」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以後之任何時間；

「**資本分派**」指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及其後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均應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倘若有關股息之股息率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一切其他股息的股息率不超過下列者（以較低者為準），則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視為資本分派：(i)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股息的總股息率，及(ii)按相等於A x 3%之數額（向上湊整為最接近之十分一仙數額）：

其中：A =所涉及財政年度首日適用之兌換價。

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對有關情況作出認可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調整，而倘若有關年度/期間的長短有重大分別則應作出調整；

「**兌換價**」指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其後可根據細則第4C(d)條作出調整（倘適用）；及

「**初步發行價**」指0.22港元。

(b)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以下條款發行：

- (i) 有關每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為0.02港元；及
- (ii)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應按每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發行價發行。

- (c)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無限制地悉數或部份出讓或轉讓，惟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上述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出讓或轉讓（其中包括）已就上述批准（如任何應用法例及／或規則所需）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必需申請。
- (d)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下列條文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初步發行價除以於兌換期間之兌換價釐定）：
- (i)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本細則第4C(d)(i)段第(1)至(7)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細則分段，而不適用於其餘分段，但假如有關事項亦可歸入第(8)分段，則第(8)分段須予應用：
- (1)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的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先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2)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C}{D}$$

在各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及／或配發的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 (3)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作為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了於兌換價應根據上文第(2)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並以此情況為限)，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或(若無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的日子的市價；及

F = 於作出該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緊接之前一日，一股普通股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由認可投資銀行真誠地釐定)，

但：

- (aa) 如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以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F須理解為指)有關市價中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金額取代；及

(bb) 本第(3)分段不適用於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普通股。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

(4)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以供股方式發售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按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P + \frac{Q \times R}{S}}{P + Q}$$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R = 為認購每股新普通股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款項(如有),加每股新普通股應付的認購價;及

S = 緊接該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普通股的市價。

有關調整由要約或授予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5) (aa)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的條款規定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普通股，而於發行此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此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第(5)分段之下文) 低於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緊接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bb) 如果及每當附於本(5)分段第(aa)節所述任何證券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 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就上述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已導致兌換價根據細則本4C(d)條作出調整的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但兌換價須已經作相應調整。

就本第(5)分段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此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此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比率兌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6)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任何資產而按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第(7)分段之下文）（其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90%）發行普通股，則須以認可投資銀行參考上文第(6)分段所載列之方法後認定的方式調整兌換價。此等調整由發行日期起生效。就本第(7)分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普通股入賬列作已繳的總代價，及並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為總有效代價除以按上文所述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8) 倘本公司或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 (不論於上文第(1)至(7)分段是否有提及) (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已特別摒除於本細則第4C(d)條上文第(1)至(7)分段) 決定須調整兌換價，或應按照上文第(1)至(7)分段以外之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 (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已於上文第(1)至(7)分段內特別訂明)，或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上文第(1)至(7)分段所述以外之日子，則本公司或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承擔費用要求一家認可投資銀行 (作為專業人士) 盡快確定：(aa)考慮到有關情況後可如何對兌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 (如有)，並可適切地帶來該認可投資銀行真誠相信反映本細則第4C(d)條之條款原意之結果，及(bb)調整之生效日期；而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 (如有) 及生效，但倘若認可投資銀行乃根據本分段(8)而被要求作出該項決定，則僅應根據本分段(8)作出調整。
- (9) 就本細則第4C(d)條而言，本公司因發行普通股或授出任何收取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不論以何形式) 而收取的代價 (按上文各分段所載) 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aa) 倘若代價包含現金，則應按本公司收取的現金總額撇除就應計利息或應計股息方面已付或應付的金額計算；及

- (bb) 倘若代價包含除現金以外的財產，則應按照當時財產的公允值（由認可投資銀行釐定）計算，惟不應對本公司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履行的服務賦予任何價值。
- (ii) (1) 細則第4C(d)(i)條第(2)、(3)、(4)、(5)、(6)及(8)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
- (aa) 在下文(bb)分段之規限下，於可兌換為普通股的先存證券（有關其存在已向外公佈）所附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或於任何購買普通股的先存權利（有關其存在已向外公佈）獲行使時（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債券或票據的部分或整體兌換）發行繳足普通股（供股除外），但（倘有需要）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情況而定）而根據本細則第4C條作出調整；
- (bb)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其他證券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或根據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任何普通股；或
- (cc) 將任何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任何先存證券（有關其存在已向外公佈）或購買普通股權利的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的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以發行繳足普通股；或
- (dd) 根據已獲批准並已向外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予以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該等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105%，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值」應指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代息普通股所選定的該等普通股買賣的交易日（不可少於十(1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而該等交易日應在普通股持

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
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最後一日之前一
個月範圍內；及

- (2)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C(d)(ii)條(1)分段的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時候根據細則第4C(d)(i)條第(4)至(7)分段任何條文原應作出的調整數額（根據本細則第4C(d)(ii)(2)條作出者除外），在與其他由於本細則第4C(d)(ii)條的實施而在當時尚未作出的調整相加後，總額少於當時適用兌換價百分之三，則不應根據任何該等分段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基於本細則第4C(d)(ii)(2)條而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予結轉，並計入其後首次根據細則第4C(d)(i)(4)至(5)條作出的調整內。
- (iii) 不論是否與本細則第4C條所訂者相反，若僅因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新可兌換債務及／或類似的證券（不論該等證券的發行、兌換或認購價為何），（其涉及籌集的新資金最高達3,120,000,000港元）不可根據細則第4C(d)(i)條或其他條文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 (iv)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一仙，不足0.0005港元的任何金額向下湊整，0.0005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向上湊整，而不論是否與本文所訂者相反，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的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除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可作出的任何決定外，兌換價的每次調整須經一家認可投資銀行核實。

- (v) 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為何，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細則第4C條前述條文降低兌換價，將使兌換價低於十分一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予結轉，並於其後發生調整時作出（與其後發生的調整一併計算的累計兌換價調整額須達十分一仙或以上）。
- (vi)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本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須委任一家認可投資銀行，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若該認可投資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按照本細則第4C(d)條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 (vii) 每當根據本文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釐定有關調整後五(5)個營業日通知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載列導致該調整的事項的概述、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置前述經簽署的認可投資銀行的證明，其中列載導致調整權利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的資料，以供查閱。
- (viii) 不論本細則第4C(d)條所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為何，倘若調整（基於細則第4C(d)(viii)條作出者除外）會使兌換價被削減，因而令兌換時普通股會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則不可作有關調整，在此情況下，對兌換價的調整應為將兌換價削減至等同一股普通股的面值。

- (ix) 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購併、兼併、債務安排或合併或任何資本重組、資本重新劃分或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更（各稱為「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進行該項交易最少五(5)個營業日前或之後盡快簽署並向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送一份證書，列明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細則第4C條下的權利將繼續被承認並在任何方面均不會被交易削弱，及就此於有關該交易的協議（如有）訂立適當條款。根據本細則第4C(d)(ix)條發出的任何證書均須載入關於調整的條文，而該等條文應盡可能與細則第4C(d)條內規定的調整相同。本細則第4C(d)(ix)條的條文及任何證書內的對等條文均同樣適用於連續多項交易。
- (e) (i) 假若隨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名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少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兌換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限制於本公司合理判斷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嘗試兌換的附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剩餘兌換權，將暫緩行使，直至發行人能夠發行新普通股應付上述之剩餘兌換權行使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時間。
- (ii) 假若細則第4C(e)(i)條將會影響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兌換權行使，本公司須付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目的普通股，從而讓所有被暫停兌換的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下盡早獲得兌換。

- (f) (i) 細則第4C(d)條項下之兌換權在此等條款規限下可於兌換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由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4C條填妥一份通知書(「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位於香港之地址(相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之股票會寄往該地址)，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連同原有之相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本公司合理信納可證明該位或該等人士簽署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之權力之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須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須負責支付任何該等兌換引致之所有稅款及釐印費、發行和登記費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一經遞交，概不可撤回。
- (ii) 因兌換而產生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將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指示之代理人)，而本公司將向相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指示之代理人)發出因彼行使兌換權而應得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而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股份)；並將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寄至列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內之相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香港地址(倘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該地址，則寄至該持有人之通訊地址或(若無通訊地址)登記地址)，而就任何並無獲兌換之餘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亦會於上述之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將原有之相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票(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在其上加簽)寄予有關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g)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不會因其作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把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修改或廢止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 (h) 當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包括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總額須按照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百分比作出分派。
- (i) 每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同股息之權利，並根據本細則第4C(d)條每股新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數目之基準及按已予兌換之基準。」

(vii) 於緊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4C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4D條：

- 「4D. (a)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外，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為無投票權股份及概不附帶任何權利或優惠。為此細則第4D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儘管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任何以下名詞之任何其他定義）：

「**兌換期間**」指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以後之任何時間；

「**資本分派**」指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而於任何財政期間（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期間內）及其後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均應被視為資本分派，但倘若有關股息之股息率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一切其他股息的股息率不超過下列者（以較低者為準），則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視為資本分派：(i)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股息的總股息率，及(ii)按相等於 $A \times 3\%$ 之數額（向上湊整為最接近之十分一仙數額）。

其中：A = 所涉及財政年度首日適用之兌換價。

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對有關情況作出認可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調整，而倘若有關年度/期間的長短有重大分別則應作出調整；

「**兌換價**」指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初步兌換價將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23港元，其後可根據細則第4D(d)條作出調整（倘適用）；及

「**初步發行價**」指0.23港元。

- (b)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按以下條款發行：
- (i) 有關每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為0.02港元；及
 - (ii)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應按每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發行價發行。
- (c)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無限制地悉數或部份出讓或轉讓，惟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上述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出讓或轉讓（其中包括）已就上述批准（如任何應用法例及／或規則所需）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必需申請。
- (d)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下列條文按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由初步發行價除以於兌換期間之兌換價釐定）：
- (i) 在符合下列規定的前提下，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本細則第4D(d)(i)段第(1)至(7)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細則分段，而不適用於其餘分段，但假如有關事項亦可歸入第(8)分段，則第(8)分段須予應用：
 - (1) 如果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的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先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2)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C}{D}$$

在各情況下,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及/或配發的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可追溯生效)。

- (3)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作為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了於兌換價應根據上文第(2)分段作出調整之情況,並以此情況為限),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有效的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對外公佈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或(若無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的日子的市價;及

F = 於作出該公佈當日或(視乎情況需要而定)緊接之前一日，一股普通股應佔的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允市場價值(由認可投資銀行真誠地釐定)，

但：

(aa) 如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的結果，則其可以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F須理解為指)有關市價中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金額取代；及

(bb) 本第(3)分段不適用於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普通股。

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

(4)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建議以供股方式發售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價格少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按緊接有關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

$$P + \frac{Q \times R}{S}$$
$$\frac{P + Q}{P + Q}$$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 提呈以供認購之普通股總數；

R = 為認購每股新普通股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款項（如有），加每股新普通股應付的認購價；及

S = 緊接該公佈前的交易日一股普通股的市價。

有關調整由要約或授予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之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5)(aa)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的條款規定該等證券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普通股，而於發行此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此等證券的初步應收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第(5)分段之下文）低於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發行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之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緊接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bb) 如果及每當附於本(5)分段第(aa)節所述任何證券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修訂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修訂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可購買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此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修訂生效日期起

生效(在適用情況下須追溯生效)。就上述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已導致兌換價根據本細則4D(d)條作出調整的事宜而作出調整，則不算被修訂，但兌換價須已經作相應調整。

就本第(5)分段而言，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有效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此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此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比率兌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6)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按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的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本次發行普通股數目，此等調整由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如果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任何資產而按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第(7)分段之下文)(其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的市價90%)發行普通股，則須以認可投資銀行參考上文第(6)分段所載列之方法後認定的方式調整兌換價。此等調整由發行日期起生效。就本第(7)分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應為本公司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普通股入賬列作已繳的總代價，及並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總有效代價**」為總有效代價除以按上文所述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 (8) 倘本公司或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於上文第(1)至(7)分段是否有提及)(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已特別摒除於本細則第4D(d)條上文第(1)至(7)分段)決定須調整兌換價，或應按照上文第(1)至(7)分段以外之方式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即使有關事件或情況已於上文第(1)至(7)分段內特別訂明)，或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為上文第(1)至(7)分段所述以外之日子，則本公司或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自行承擔費用要求一家認可投資銀行(作為專業人士)盡快確定：(aa)考慮到有關情況後可如何對兌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並可適切地帶來該認可投資銀行真誠相信反映本細則第4D(d)條之條款原意之結果，及(bb)調整之生效日期；而一經作出決定，則須根據有關決定作出調整(如有)及生效，但倘若認可投資銀行乃根據本分段(8)而被要求作出該項決定，則僅應根據本分段(8)作出調整。

- (9) 就本細則第4D(d)條而言，本公司因發行普通股或授出任何收取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以任何形式)而收取的代價(按上文各分段所載)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 (aa) 倘若代價包含現金，則應按本公司收取的現金總額撇除就應計利息或應計股息方面已付或應付的金額計算；及
 - (bb) 倘若代價包含除現金以外的財產，則應按照當時財產的公允值(由認可投資銀行釐定)計算，惟不應對本公司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履行的服務賦予任何價值。
- (ii) (1) 細則第4D(d)(i)條第(2)、(3)、(4)、(5)、(6)及(8)分段的條文不適用於：
- (aa) 在下文(bb)分段之規限下，於可兌換為普通股的先存證券(有關其存在已向外公佈)所附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或於任何購買普通股的先存權利(有關其存在已向外公佈)獲行使時(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債券或票據的部分或整體兌換)發行繳足普通股(供股除外)，但(倘有需要)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情況而定)而根據本細則第4D條作出調整；
 - (bb)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其他證券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或根據任何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任何普通股；或

(cc) 將任何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任何先存證券（有關其存在已向外公佈）或購買普通股權利的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的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以發行繳足普通股；或

(dd) 根據已獲批准並已向外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該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金額予以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該等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105%，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值」應指本公司董事就相關代息普通股所選定的該等普通股買賣的交易日（不可少於十(1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而該等交易日應在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最後一日之前一個月範圍內；及

(2)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D(d)(ii)條(1)分段的規定的情況下，倘任何時候根據細則第4D(d)(i)條第(4)至(7)分段任何條文原應作出的調整數額（根據本細則第4D(d)(ii)(2)條作出者除外），在與其他由於本細則第4D(d)(ii)條的實施而在當時尚未作出的調整相加後，總額少於當時適用兌換價百分之三，則不應根據任何該等分段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基於本細則第4D(d)(ii)(2)條而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予結轉，並計入其後首次根據細則第4D(d)(i)(4)至(5)條作出的調整內。

- (iii) 不論是否與本細則第4D條所訂者相反，若僅因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新可兌換債務及／或類似的證券（不論該等證券的發行、兌換或認購價為何），（其涉及籌集的新資金最高達3,120,000,000港元）不可根據細則第4D(d)(i)條或其他條文對兌換價作出調整。
- (iv)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一仙，不足0.0005港元的任何金額向下湊整，0.0005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向上湊整，而不論是否與本文所訂者相反，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的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除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可作出的任何決定外，兌換價的每次調整須經一家認可投資銀行核實。
- (v) 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為何，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細則第4D條前述條文降低兌換價，將使兌換價低於十分一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予結轉，並於其後發生調整時作出（與其後發生的調整一併計算的累計兌換價調整額須達十分一仙或以上）。
- (vi)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本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須委任一家認可投資銀行，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若該認可投資銀行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按照本細則第4D(d)條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 (vii) 每當根據本文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釐定有關調整後五(5)個營業日通知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載列導致該調整的事項的概述、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置前述經簽署的認可投資銀行的證明，其中列載導致調整權利的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的資料，以供查閱。

- (viii) 不論本細則第4D(d)條所載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為何，倘若調整（基於細則第4D(d)(viii)條作出者除外）會使兌換價被削減，因而令兌換時普通股會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則不可作有關調整，在此情況下，對兌換價的調整應為將兌換價削減至等同一股普通股的面值。
- (ix) 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購併、兼併、債務安排或合併或任何資本重組、資本重新劃分或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更（各稱為「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進行該項交易最少五(5)個營業日前或之後盡快簽署並向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送一份證書，列明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細則第4D條下的權利將繼續被承認並在任何方面均不會被交易削弱，及就此於有關該交易的協議（如有）訂立適當條款。根據本細則第4D(d)(ix)條發出的任何證書均須載入關於調整的條文，而該等條文應盡可能與細則第4D(d)條內規定的調整相同。本細則第4D(d)(ix)條的條文及任何證書內的對等條文均同樣適用於連續多項交易。
- (e) (i) 假若隨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該名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有任何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本公司的不少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兌換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限制於本公司合理判斷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嘗試兌換的附於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的剩餘兌換權，將暫緩行使，直至發行人能夠發行新普通股應付上述之剩餘兌換權行使並同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時間。

- (ii) 假若細則第4D(e)(i)條將會影響任何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兌換權行使，本公司須付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目的普通股，從而讓所有被暫停兌換的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下盡早獲得兌換。
- (f) (i) 細則第4D(d)條項下之兌換權在此等條款規限下可於兌換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由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本細則第4D條填妥一份通知書(「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位於香港之地址(相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之股票會寄往該地址)，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將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連同原有之相關新優先股股票及本公司合理信納可證明該位或該等人士簽署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之權力之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須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須負責支付任何該等兌換引致之所有稅款及釐印費、發行和登記費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收費(如有)。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一經遞交，概不可撤回。
- (ii) 因兌換而產生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將於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交予本公司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相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指示之代理人)，而本公司將向相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其以書面指示之代理人)發出因彼行使兌換權而應得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股份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而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股份)；並將該等普通股之股票寄至列於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內之相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香港地址(倘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該地址，則寄至該持有人之通訊地址或(若無通訊地址)登記地址)，而就任何並無獲兌換之餘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亦會於上述之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將原有之相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股票(由本公司一位董事在其上加簽)寄予有關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g)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不會因其作為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把本公司清盤，或所提呈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修改或廢止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 (h) 當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包括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總額須按照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百分比作出分派。
- (i) 每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收取相同股息之權利，並根據本細則第4D(d)條每股新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數目之基準及按已予兌換之基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李聞海先生、謝克俊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鏐仁先生、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及施宏謀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3. 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